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涂淑釗  
聯絡電話：(02)23977388  
傳真：(02)23517080  
電子郵件：smile626@trade.gov.tw

1041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受文者：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17008451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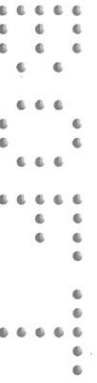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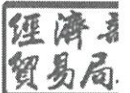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BNzRb)

主旨：檢送111年度新南向臺灣形象展規劃資料(如附件)，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展。

說明：

- 一、依據外貿協會111年3月14日外研字第111240044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雙向多元」之目的，深化我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及合作，本局每年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舉行臺灣形象展。
- 三、鑒於全球疫情尚未緩和，111年臺灣形象展選定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市場，規劃虛實併進方式擴大展示效益，線上展提供虛擬大廳、展區及攤位選擇，以及買主與參展商互動功能如視訊洽談、翻譯、預約會議及名片交換等，另搭配實體展示於當地購物中心或人口聚集之處設置消費性產品展示區展示約30家廠商產品，廠商可派員或由經銷商出席。
- 四、111年度新南向臺灣形象展由外貿協會辦理後續徵展事



宜，請貴單位持續支持並參與展出，並請逕洽各展聯絡窗口報名。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技術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全國各地公協會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部長室、經濟部陳政務次長室、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局雙邊貿易一組（均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局長 江文若

